

# 关于《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区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渡口府发〔2018〕32号）的政策解读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依据

儿童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发展的未来和希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和优先发展，对于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提升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重庆市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重庆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渝府发〔2017〕45号）等文件要求，着力解决制约儿童事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我区制定出台了《促进全区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大渡口府发〔2018〕32号）。《实施意见》为完善儿童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障儿童发展权利和权益提供了政策保障，对促进儿童全面、健康、优先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是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的重要举措。

## 二、文件制定过程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对标市级文件，结合大渡口区实际，先形成《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之后书面征求了区财政局、区教委、区卫计委、区民政局、区妇联等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并进行修改完善，并且在大渡口政府公共平台发布，向全区社会各方面征求意见。同时，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区政府法制办（机构改革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实施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 三、文件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体系三部分内容，重点任务分四个方面：

（一）提高儿童卫生健康水平。主要从完善儿童主体医疗服务体系、实施“1311”医疗资源达标计划、加大儿科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各类儿童医疗资源、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强化母婴设施建设和托育服务、做好儿童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卫生专技人员配备率等十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促进儿童卫生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二）促进儿童教育优质公平均衡。重点从发挥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的主导作用、支持加强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完善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保障机制、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家庭教育机制、推进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改善困难家庭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落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加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等十个方面部署具体任务。

（三）构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通过完善儿童救助网络体系、发展残疾儿童保障事业、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

障制度、积极开展儿童关爱志愿行动四方面举措，构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

（四）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从加强儿童文化场馆建设、加强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儿童食品药品用品监管、构建儿童安全长效保护机制等七个方面明确重点，以此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